

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20250102G0003）已收悉。现发行人已会同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具体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一致。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1、宋体、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2、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3、楷体、加粗：对募集说明书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内容。

一、根据申报材料，2022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大宗物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开展的背景；

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涉及主要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等；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上下游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份额占比等情况；

4.进一步披露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若存在，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并提供依据。

5.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6.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及前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承销商结合上述业务的交易合同、资金流水，等文件对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针对主要贸易产品，对比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的相关业务经营情况，补充核查发行人上述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地区合理水平，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业务开展的背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大宗物资板块/（1）大宗物资板块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2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

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公司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

”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涉及主要商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及销售金额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大宗物资板块/(1) 大宗物资板块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 年	钢材	吨	213,128.51	0.312	66,507.05	213,128.51	0.384	81,773.11
	水泥	吨	985,756.06	0.041	40,839.48	985,756.06	0.044	43,815.16
	混凝土	方	604,290.75	0.049	29,372.19	604,290.75	0.050	30,447.70
	合计	-	-	-	136,718.72	-	-	156,035.97
2023 年	铜杆	千克	1,522.60	68.797	104,750.31	1,522.60	69.042	105,123.85
	钢材	吨	1,401,930.22	0.356	499,335.86	1,401,930.22	0.363	509,384.20
	水泥	吨	3,678,814.94	0.038	140,722.22	3,678,814.94	0.041	150,456.13
	混凝土	方	1,802,587.19	0.046	82,497.91	1,802,587.19	0.047	85,261.59
	管桩	吨	1,490,665.00	0.014	20,435.24	1,490,665.00	0.014	21,470.18

	合计	-	-	-	847,741.53	-	-	871,695.95
2024 年1-9 月	铜杆	千克	3,282.21	76.299	250,429.29	3,282.21	76.486	251,041.50
	钢材	吨	1,466,607.98	0.326	478,474.36	1,466,607.98	0.333	488,902.56
	水泥	吨	2,211,380.96	0.024	52,067.96	2,211,380.96	0.033	72,227.42
	混凝土	方	2,314,094.20	0.042	98,222.67	2,314,094.20	0.045	103,472.52
	管桩	吨	860,482.50	0.013	11,324.43	860,482.50	0.014	11,746.56
	合计	-	-	-	890,518.70	-	-	927,390.56

”

(三)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 前十大上下游企业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交易金额、交易数量、份额占比等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大宗物资板块/(3) 上下游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78.45%、78.83%和42.32%, 上游集中度较高; 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46.17%、37.54%和40.83%。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表: 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大宗物资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889.89	40,253.50	25.36	否
			水泥	304,281.22	10,130.00	6.38	
			合计	-	50,383.50	31.75	
	2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545.74	23,980.35	15.11	否
	3	宁波市奉化旭升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30,502.52	9,683.15	6.10	否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57,020.20	8,711.55	5.49	否
	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钢材	17,394.98	7,675.89	4.84	否
6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5,136.08	6,025.98	3.80	否	

	7	宁波盛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0,000.50	5,876.65	3.70	否
	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808.29	4,239.51	2.67	否
	9	宁波皇宁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7,345.07	4,045.73	2.55	否
	10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593,897.00	3,885.26	2.45	否
		合计	-	-	124,507.56	78.45	
2023年	1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6,667.94	123,044.97	13.65	否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100,386.66	61,739.00	5.75	否
			钢材	176,747.96	51,861.45	6.85	
			合计	-	113,600.45	12.60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260,086.57	104,510.40	11.59	否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5,162,205.00	104,304.50	11.57	否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0,699.85	82,946.33	9.20	否
	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配件	4.00	47,262.00	5.24	否
	7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175.39	37,897.91	4.20	否
	8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2,992.27	3.66	否
	9	合胜恒辉(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7,699.18	32,801.74	3.64	否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805,568.06	31,406.73	3.48	否
		合计	-	-	710,767.31	78.83	
2024年1-9月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4,123,123.00	105,586.65	9.56	否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978,684.00	74,158.56	6.71	否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8,884,329.50	69,616.07	6.30	否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3,043.94	41,546.52	3.76	否
			水泥	345,220.98	20,167.13	1.83	
			合计	-	61,713.65	5.59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7,420.47	54,029.94	4.89	否
	6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管片	6,916.00	24,508.32	2.22	否
	7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80,120.73	21,782.42	1.97	否
	8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573,454.00	19,831.33	1.79	否
	9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0,039.96	18,495.99	1.67	否
10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 宁海分公司	管片	5,812.00	17,835.60	1.61	否	
	合计	-	-	467,558.53	42.32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9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022.38	9,143.54	5.52	否
			混凝土	35,631.30	1,801.86	1.09	
			水泥	4,946.49	226.58	0.14	
			盾构注浆液	2,991.90	124.17	0.08	
			合计	-	11,296.15	6.82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069.66	6,035.80	3.65	否
			混凝土	83,142.50	4,219.65	2.55	
			水泥	6,615.47	297.85	0.18	
			合计	-	10,553.30	6.38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20,739.42	4,968.39	3.00	否
			混凝土	58,234.00	2,910.90	1.76	
			水泥	19,580.46	899.30	0.54	
			合计	-	8,778.59	5.30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294.25	5,776.67	3.49	否
			混凝土	36,528.00	1,833.57	1.11	
			水泥	6,665.74	304.07	0.18	
			合计	-	7,914.31	4.78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38.52	3,804.46	2.30	否
			混凝土	65,250.00	3,327.42	2.01	
			水泥	8,704.77	417.31	0.25	
			合计	-	7,549.19	4.56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617.66	6,837.91	4.13	否
			混凝土及制品	6,360.50	326.55	0.20	
			水泥	1,143.11	56.01	0.03	
			合计	-	7,220.47	4.36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706.64	5,114.61	3.09	否
			混凝土	36,099.50	1,847.70	1.12	
			水泥	725.52	35.55	0.02	
			合计	-	6,997.86	4.23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368.36	5,904.44	3.57	否
			水泥	19,990.91	944.05	0.57	
			合计	-	6,848.49	4.14	
	9	浙江鸿晨建设	钢材	7,259.81	3,036.77	1.83	否

		有限公司	混凝土及制品	43,643.00	2,241.94	1.35	
			合计	-	5,278.71	3.19	
	1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配件	1,773.00	3,994.19	2.41	否
		合计	-	-	76,431.27	46.17	
2023 年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500,765.00	72,617.55	7.83	否
	2	宁波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102,813.17	38,526.99	4.15	否
	3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628.34	30,563.29	3.30	否
			混凝土	93,790.73	4,393.64	0.47	
			水泥	24,457.94	1,025.35	0.11	
			合计	-	35,982.28	3.88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3,154.50	3.58	否
	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1,286.15	25,979.26	2.80	否
			混凝土	97,885.82	4,589.56	0.49	
			水泥	26,627.12	1,247.52	0.13	
			合计	-	31,816.34	3.43	
	6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908.29	30,857.87	3.33	否
	7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61,840.27	24,913.63	2.69	否
			管桩	137,797.00	2,188.56	0.24	
			混凝土及制品	25,312.00	1,177.66	0.13	
			合计	-	28,279.85	3.05	
	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50,663.20	21,441.50	2.31	否
			管桩	178,916.00	3,087.81	0.33	
			混凝土及制品	45,880.50	2,142.62	0.23	
			水泥	20,620.35	937.02	0.10	
			合计	-	27,608.95	2.98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4,738.94	22,920.95	2.4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39,678.50	1,974.58	0.21	
水泥			10,032.49	459.96	0.05		
合计			-	25,355.49	2.73		

	1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39,531.64	16,225.13	1.7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8,077.00	4,115.64	0.44	
			水泥	41,673.32	1,883.68	0.20	
			管片	586.00	1,030.10	0.11	
			管片螺栓	123,058.00	309.69	0.03	
			盾构注浆液	8,079.90	303.05	0.03	
			合计	-	23,867.29	2.57	
		合计			348,067.10	37.54	
2024年1-9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8,609,282.00	141,072.51	12.50	否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549,820.00	90,755.61	8.04	否
	3	宁波星睿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02,839.90	43,268.05	3.83	否
	4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3,566.26	36,736.73	3.26	否
	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224.55	27,826.74	2.47	否
			混凝土	110,515.88	5,158.04	0.46	
			管桩	39,241.00	701.63	0.06	
			绞线	554.78	258.46	0.02	
			合计	-	33,944.87	3.01	
	6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管片	2,176.00	11,813.47	1.05	否
			钢材	20,417.20	9,264.81	0.82	
			混凝土及制品	41,725.88	3,009.95	0.27	
			水泥	19,430.59	919.11	0.08	
			管片螺栓	86,408.00	316.78	0.03	
			盾构注浆液	10,682.59	308.76	0.03	
			盾构油脂配件	2,500.00	2.25	0.00	
			合计	-	25,635.13	2.27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钢材	23,275.35	12,385.66	1.10	否
			混凝土及制品	62,515.60	5,307.59	0.47	
			管片	180.00	4,096.85	0.36	
水泥			24,843.50	1,243.40	0.11		

		盾构注浆液	31,343.50	1,097.02	0.10	
		管片螺栓	204,860.00	687.89	0.06	
		机电材料	65,240.00	115.45	0.01	
		合计	-	24,933.87	2.21	
8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3,131,104.00	23,485.98	2.08	否
9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423.37	20,021.20	1.7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44,588.00	1,901.39	0.17	
		水泥	21,431.46	945.99	0.08	
		电缆电线	57,000.00	14.37	0.00	
		合计	-	22,882.94	2.03	
10	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8,724.58	14,163.30	1.2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1,724.32	2,932.99	0.26	
		水泥	23,926.63	1,006.84	0.09	
		合计	-	18,103.13	1.60	
	合计			460,818.83	40.83	

”

(四) 进一步披露主要上下游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若存在, 请说明发行人作为贸易中间方的主要业务背景, 并提供依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3、大宗物资板块/(3) 上下游情况”进一步披露如下:

“

报告期内,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 主要系永盈公司与物产中大于 2022 年开始合作, 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 发行人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 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2023 年度, 永盈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大, 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 价格具备一定优势, 并与广州粤钢钢厂促成顺利合作, 在广东区域, 发行人将钢材采购并销售给物产中大, 物产中大将钢材卖给广东区域终端客户, 未再销售回永盈公司。2024 年 1-9 月, 物产中大作为发行人客户的交易金额为 0 万元, 相较 2023 年大幅降低,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

在重复的情形。

此外，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供应商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和客户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共同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具有关联关系。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系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是中国中铁旗下专业从事供应链管理和物资贸易的大型企业集团，其在钢材、水泥、有色金属等等建筑业品类物资贸易具有优势。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相对独立，在铁路和公路建设等领域，各工程局之间构成竞争关系。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和与各工程局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独立发生。发行人向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管桩、混凝土等轨道建设所需原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

2、发行人供应商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供应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客户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具有关联关系。

铁建重工系 A 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地下工程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的研究、设计、制造、服务，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需求及盾构技术优势，开展盾构机业务，向其采购盾构机及配件。铁建装备系港股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大型养路机械的研发与制造，发行人向其销售拖车爬坡轨枕、拖车框架等结构件；发行人向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钢材、水泥、混凝土等建筑材料，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发行人向铁建重工采购的产品和向铁建装备和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不相关。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由中铁十五局、宁波交工共同组建，主营业务为等轨枕、盾构管片等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管片具有合理性。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2022-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贸易板块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毛利率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经营情况符合行业合理水平。

同行业、同地区可比企业商品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未披露	2.64%	2.40%	2.51%
2	南昌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贸易业务)	未披露	0.99%	3.19%	1.58%
3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未披露	6.24%	-	-
4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交易)	未披露	4.69%	4.32%	3.50%
平均值		-	3.64%	3.30%	2.53%
发行人		2.11%	2.77%	4.13%	-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交易背景真实有效，对手方以优质企业为主，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

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发行人商品贸易子公司不存在为商品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发行人的商品贸易业务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发行人商品贸易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

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 **(六) 补充说明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及前述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40.34 万元、927,271.77 万元和 1,128,606.46 万元，相关业务采用全额法确认收入。

根据会计准则——新收入准则第三十四条中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其中主要责任人的三种情形：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主要由公司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合同明确了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有商业实质。

发行人执行的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为：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发行人贸易业务在货物交付，并由下游单位确认收货作为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大宗物资业务中，公司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公司与上下游客户就合同、条款、价格等洽谈、决定、签署及验收结算，并承担客户回款的信用

风险。货物采购后，通过指令通知第三方仓库或物流把货物存放在合同约定地方与上游进行交割，公司会同时收到上游的发货指令以及第三方仓库收到货物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拥有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上游的付款义务。公司通过收货确认函、货权证明等来取得了对商品的控制权，同时，承担向客户供货的合同义务，在办理交货前，承担了存货的保管、灭失、价值变动等存货风险。

出库时，公司向第三方仓库物流发出发货指令以及收到下游单位反馈给公司的收货确认指令，据此公司向下游转移了货物的所有权并确认向下游的收款权利。通过提货单、收货证明、货物所有权转移单等，确认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收入。

采购合同、条款，由公司直接与供应商决定签订，办理验收结算，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如果采购合同项下的存货发生灭失，有供应商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贸易合同项下的物流，在运输、仓库储存等过程中，公司对货物有一定控制时间，即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在大宗物资业务中公司的收益或利润来自购销的差价，且购销价格的波动随行就市，属于典型的市场化特征。

公司明确各方（公司、上下游、第三方仓库及物流）在采购和销售过程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全程控制了整个交易过程，承担了在商品所有权上的货物灭失风险、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违约风险等主要风险。

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公司自货物上游供应商处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后，再转让给下游客户，整个过程中公司能起到控制作用。因此，公司按合同总额确认了与客户的销售收入。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已就上述事项访谈确认。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一）贸易业务”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2.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说明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三)现金流量分析/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355,461.51 万元、168,066.05 万元、220,527.45 万元和 594,930.0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590,571.50 万元、2,683,362.92 万元、4,474,112.69 万元和 3,226,085.41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和股权、基金、理财投资等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项目运营、财政补贴	覆盖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期间
投资支付的现金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40,072.42	68,631.34	78,055.91	29,748.90	分红、股权转让、回购	5-9年
	中韵置业项目公司借款	114,975.00	-	-	-	项目开发收益	5年
	理财投资	540,001.10	108,410.00	83,750.09	51,640.00	投资收益	1年内
	合计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房地产项目公司借款	79,576.00	135,143.47	223,024.63	424,113.51	项目开发收益	5年
	轨道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0,294.64	37,167.58	7,165.28	10,861.99	项目运营、财政补贴	覆盖项目运营期间
	合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调整	-	154,100.43	-	-	投资收益	5年
	其他	46,421.70	5,139.00	-	-	-	-
	合计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	-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

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 结合行业特征、具体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等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量化分析偿债资金来源，并充分说明偿债安排的可行性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三) 现金流量分析/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补充披露如下：

“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 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 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2,017,582.68</b>	<b>2,376,424.19</b>	<b>2,503,197.06</b>	<b>1,629,071.93</b>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 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 (2) 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 (3) 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 (4) 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四、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触发情况的核查/（一）第二十二條：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根据申报材料，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及毛利率大幅波动。

请发行人结合业务开展情况披露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具体原因、盈利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五) 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 (3) 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6,949.66 万元、-140,911.92 万元、-301,296.80 万元和-227,149.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54%、-29.31%、-28.67%和-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性质。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大宗物资板块、广通商业业务均实现盈利，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32.11 万元、27,614.41 万元、46,398.24 万元和 43,193.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交通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轨道交通客运业务：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

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当地政府对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大宗物资业务：2022年至2024年1-9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毛利润分别为6,839.41万元、25,666.30万元及23,789.19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大宗物资业务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广通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广通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819.58万元、5,239.63万元、8,002.88万元及3,353.70万元，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二）盈利可持续性”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四、根据申报材料，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9亿元、167.50亿元、227.71亿元和280.6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89%、8.37%、10.30%和11.01%。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对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请补充对应经营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进展、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款项形成时间、约定还款计划等。

2.补充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融资能力、偿债资金来源，并说明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明确回款安排。

3.结合报告期内款项收回速度、支取频率等补充说明对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4.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分析上述款项的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被关联方或第三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的分类依据，对于经营性其他应收款，请补充对应经营性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进展、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款项形成时间、约定还款计划等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分析/1、流动资产/(4)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如下：

“

**(4) 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0%、27.46%、48.09%和 45.95%，主要为房地产业务合作方往来借款及利息、市财政运营补助、支付各区征迁款等。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市财政运营补助	2,030,249.76	1,629,699.63	1,129,540.53	755,344.33
各区征迁款	232,972.16	235,385.23	289,735.54	72,796.39
关联单位及其他往来款项	526,267.82	383,559.51	244,410.10	117,570.92
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	16,886.08	28,661.53	11,584.57	12,619.04
萧甬铁路项目出资款	-	-	-	82,830.00
合计	2,806,375.82	2,277,305.90	1,675,270.74	1,041,160.67

关联单位及其他往来款项主要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房地产项目公司等往来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60.92%，主要系应收市财政运营补贴大幅增加374,196.20万元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长35.95%，主要系应收市财政运营补贴增加了500,159.10万元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1,629,699.63	-	1,629,699.63	71.57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9,481.71	-	179,481.71	7.88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99,968.00	-	99,968.00	4.39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3,588.90	-	73,588.90	3.23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58,168.88	-	58,168.88	2.55
合计	-	-	<b>2,040,907.12</b>	-	<b>2,040,907.12</b>	<b>89.63</b>

表：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2,030,249.76	-	2,030,249.76	72.34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7,300.00	-	177,300.00	6.32
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款	关联方	110,759.28	-	110,759.28	3.95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06,181.43	-	106,181.43	3.78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8,193.73	-	78,193.73	2.79
合计	-	-	<b>2,502,684.20</b>	-	<b>2,502,684.20</b>	<b>89.18</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 1) 宁波市财政局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系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地铁线路各种与运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对应具体项目，款项金额由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清算通知确定，拨付计划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 2)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177,300.00 万元，为象山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的前期征迁结算资金，该区块开发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发行人与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部新城站城一体化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预支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前期费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前期投入资金在区块开发有收入之日起分批归还。

报告期内，本金因区块开发尚未完成，还未产生收益，不满足归还条件。总体看该笔其他应收款利息可正常收回，本金收回风险可控。

#### 3)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106,181.43 万元，为发行人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慈溪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进出

口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进出口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 4)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78,193.73 万元，为发行人应向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象山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 5)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58,168.88 万元，为发行人应向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象山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 6) 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10,759.28 万元，作为与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鄞州区 Y706-01-

h4-1 地块的股东借款，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物产置业、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韵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49%、48%、3%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韵置业作为 YZ06-01-h4-1 地块获取、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后续中韵置业在账面资金满足后期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可基于自身运营盈利情况向股东支付股东投入回报，股东按照实际投资比例收回投资。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地块西侧南侧为住宅小区，西北侧为中学和广播电视台，东北侧为购物广场，东南侧为前塘河，越过河可远眺永泰公园。地块北侧为麦德龙路、南侧嵩江中路、西侧为中萃路，地块东侧临钱湖北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41,765 m<sup>2</sup>（折合约 62.648 亩）。地块周边配套齐全，紧邻印象城，隶属宋小宋中学区范围内，邻近 3 号线钱湖北路站，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位处地段核心，项目认可度高，周边小区房龄较大（8-10 年），不论是社区配套还是户型层面上客户的改善需求都较大，市场潜力较大。

合作协议约定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借款本息。目前尚未至还款期，项目开盘销售状况良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发，公司相关投入能够回收并带来较高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收益，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2,277,122.51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2,277,122.51	100.00

”

**(二) 补充披露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信用资质情况、融资能力、偿债资金来源，并说明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有明确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三) 结合报告期内款项收回速度、支取频率等补充说明对其他应收款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项金额分别为 755,344.33 万元、1,129,540.53 万元、1,629,699.63 万元和 2,030,249.76 万元，款项收回进度由宁波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99,968.00 万元和 106,181.43 万元，主要系应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款项收回进度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73,588.90 万元和 78,193.73 万元，主要系应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款项收回进度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58,168.88 万元和 61,808.80 万元，主要系应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款项收回进度地方财政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173,420.13 万元、179,481.71 万元和 177,300.00 万元，主要系象山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的前期征迁结算资金，款项收回进度 0%，根据资金需求，支取频率为 3-4 次/年，不涉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10,759.28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股东对项目公司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收回进度 0%，根据资金需求，支取频率为 3-4 次/年，不涉及资金占用。

综上，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不涉及资金占用，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四）结合协议约定情况、实际回款情况，分析上述款项的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实际回款情况如下：

**表：其他应收款实际回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报告期内实际回款情况	协议约定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727,101.45	无约定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4,337.11	债务人自区块开发有相应开发收入之日起开始偿还资金，最迟不超过资金支付之日起 5 年。期限结束归还资金或另行协商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	无约定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	无约定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	无约定
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款	关联方	-	借款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在借款期限内，可随时归还资金，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借款本金。
<b>合计</b>	-	-	<b>741,438.56</b>	-

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回款不存在不确定性，未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三）其他应收款”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较高且呈快速增长态势。**

请发行人进一步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开工时间、预计竣工时间、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后续投资额、收益实现方式等，以及报告期内快速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4) 在建工程”补充披露如下：

“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906.65 万元、2,235,609.46 万元、5,479,117.39 万元和 6,992,75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16.06%、31.53%和 36.08%。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上升，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0,702.81 万元，上升 164.6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43,507.92 万元，上升 145.08%；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3,639.51 万元，上升 27.63%，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主要是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象山线、慈溪线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3 号线二期工程	409,093.55	7.47%
6 号线一期工程	1,044,687.67	19.07%
7 号线工程	1,961,706.36	35.80%
8 号线一期工程	762,951.08	13.92%
4 号线延伸工程	66,687.88	1.22%
慈溪线工程	506,399.09	9.24%
象山线工程	468,331.54	8.55%
各片区配套项目等	256,648.55	4.68%
公交站点建设	2,261.91	0.04%
在建软件	349.76	0.01%
<b>合计</b>	<b>5,479,117.39</b>	<b>100.00%</b>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收益实现方式
3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74.85	40.91	33.94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6 号线一期工程	2022 年 8 月 19 日	首通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后通段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63.65	104.47	259.18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7 号线工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350.37	196.17	154.20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8 号线一期工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220.64	76.30	144.34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4 号线延伸工程	2021 年 2 月 25 日（东延），2022 年 11 月 23 日（西延）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延），2024 年 10 月（西延）	18.7	6.67	12.03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慈溪线工程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20	50.64	269.36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象山线工程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92.6	46.83	245.77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四）在建工程”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从 2019 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

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除地铁线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的主要原因，并说明合理性及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结合相关依据就上述会计处理的合理性、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一) 资产结构分析/2、非流动资产/(3) 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号》，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从2019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地铁线路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除地铁线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号）规定，自2020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p>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p>	<p>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p>
-----------------------	---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二、关于特殊事项（如有）的核查/4、关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合规性的核查”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根据申报材料，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为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比例为 18.39%。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全部非标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成本、借款用途等信息；

2.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上述非标融资的必要性，以及自身融资渠道是否畅通；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全口径有息债务情况，以及报告期末全部非标融资的借款期限、借款金额、借款成本、借款用途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二) 负债结构分析/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1) 有息债务余额结构”补充披露如下：

“

**1) 全口径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717.60 亿元，发行人专项债、永续中票、保险债权融资计划等有息负债计入权益，扣除计入权益的有息负债，计入负债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517.60 亿元，其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91.3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2.8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7%。报

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1,320.5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76.88%;  
银行借款加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1,340.53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05%。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1年)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11	63.00	1,320.53	76.88	1,089.76	77.37	769.78	72.13	708.99	77.70
其中担保贷款	19.88	17.61	508.75	29.62	481.38	34.18	459.81	43.09	488.74	53.56
其中:政策性银行	7.55	6.69	520.89	30.33	432.42	30.70	339.78	31.84	326.51	35.78
国有六大行	54.04	47.87	704.15	41.00	581.01	41.25	385.69	36.14	331.85	36.37
股份制银行	9.52	8.44	85.69	4.99	69.54	4.94	39.32	3.68	48.63	5.33
地方城商行	-	-	9.81	0.57	6.80	0.48	5.00	0.47	2.00	0.22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77.24	7.24	82.22	9.01
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60.00	5.62	70.00	7.67
ABS	-	-	-	-	-	-	17.24	1.62	12.22	1.34
非标融资	21.77	19.28	315.81	18.39	237.43	16.86	158.89	14.89	121.27	13.29
其中:融资租赁	21.77	19.28	127.31	7.41	112.93	8.02	118.89	11.14	121.27	13.29
保险债权融资计划	-	-	180.00	10.48	116.00	8.24	40.00	3.75	-	-
保险CMBS	-	-	8.50	0.49	8.50	0.60	-	-	-	-
其他融资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其中:基础设施基金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合计	112.88	100.00	1,717.60	100.00	1,408.44	100.00	1,067.18	100.00	912.48	100.00

注:未包含国开基金出资款及债务利息。

## 2) 非标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315.81亿元,占有息负债的18.39%,主要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CMBS。

### ① 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序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率	期末余额
---	-----	-----	------	------	------	------	------

号				额		率	
1	发行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号线一期设备等	190,000	2011.12.26-2026.12.26	5.145%	18,046.05
2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号线一期设备等	70,000	2015.6.18-2025.6.15	LPR5Y-50BP	5,250.00
3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号线一期设备等	300,000	2018.1.30-2022.10.15	LPR5Y-50BP	11,000.00
4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号线一期设备等	190,000	2021.1.29-2031.1.29	LPR5Y-35BP	121,000.00
5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号线一期设备等	70,000	2015.7.1-2025.7.1	LPR5Y-55.8BP	6,327.02
6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号线一期设备等	80,000	2018.6.29-2028.6.21	LPR5Y	34,720.05
7	发行人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号线一期设备等	200,000	2013.3.28-2028.3.28	LPR5Y	60,776.81
8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号线一期设备等	100,000	2019.9.29-2027.9.29	LPR5Y-5BP	48,571.43
9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150,000	2020.6.22-2028.6.22	LPR5Y-34BP	70,000.00
10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200,000	2021.9.13-2031.9.13	LPR5Y-46BP	127,777.78
11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144,900	2022.12.28-2033.2.28	LPR5Y-95BP	136,850.00
12	发行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150,000	2020.1.20-2030.1.20	LPR5Y-105BP	42,750.00
13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一期设备等	100,000	2021.2.2-2031.2.15	LPR5Y-108BP	67,500.00
14	发行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50,000	2021.12.10-2031.12.10	LPR5Y-58BP	37,500.00
15	发行人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号线设备等	200,000	2022.12.15-2032.12.15	LPR5Y-105BP	175,000.00
16	发行人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80,000	2024.3.29-2034.3.15	LPR5Y-155BP	76,000.00
17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号线设备等	240,000	2024.5.24-2034.5.20	LPR5Y-122BP	234,000.00

## ②保险债权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号线一期	200,000	2022.9.15-2029.9.15	3.900%	200,000

2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二期	100,000	2022.10.14- 2029.10.14	3.875%	100,000
3	发行人	中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号线一期	100,000	2022.10.20- 2029.10.20	3.850%	100,000
4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二期	200,000	2023.3.6- 2030.3.6	3.940%	200,000
5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5号线一期	200,000	2023.6.12- 2030.6.12	3.820%	200,000
6	发行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号线一期	100,000	2023.12.11- 2030.12.11	3.678%	100,000
7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5号线一期	100,000	2023.12.11- 2030.12.11	3.670%	100,000
8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二期	100,000	2023.12.11- 2030.12.11	3.745%	100,000
9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3号线二期	100,000	2024.3.11- 2031.3.11	3.520%	100,000
10	发行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3号线一期	300,000	2024.3.13- 2031.3.13	3.568%	300,000
11	发行人	中意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1号线一期 (接续)	120,000	2024.9.13- 2031.9.13	2.940%	120,000
12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6号线一期 (二期)	120,000	2024.9.13- 2031.9.13	3.020%	120,000
13	物产置 业	华泰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明楼/城隍 庙	60,000	2023.5.24- 2030.5.24	3.990%	60,000

### ③保险 CMBS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 的	融资金 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 率	期末余 额
1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 理有限责任公 司	东鼓道	85,000	2023.10.31- 2055.10.31	3.980%	85,000

(二) 结合上述事项，补充说明上述非标融资的必要性，以及自身融资渠道是否畅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系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受当地政策及区位优势等天然禀赋的积极影响，长期以来得到多家本地及全国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筹资渠道通畅。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具有资金需求量大、建设及投资回收期长、前期收支存在不平衡的特点。截至 2024

年9月末，发行人已开通9条地铁运营线路，另有6条在建地铁线路，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融资、非标融资、基础设施基金等多种方式为轨道交通建设进行融资，同时积极开展创新融资业务，不断改善公司债务结构。

非标融资相比银行贷款，审批流程更为简化，能够快速获得资金支持，满足发行人的长期资金需求，同时减轻了发行人的财务负担，通过分期支付资金的方式，降低了资金压力，增强资金流动性，发行人采取非标融资具有必要性。

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发行人与国内多家银行以及非银金融机构合作关系稳固，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非标融资和债券融资为补充资金渠道。发行人使用非标融资主要出于项目资金需求、审批效率以及资金运用综合效益考虑，发行人可根据资金需求从多种渠道筹集资金，自身融资渠道畅通。

####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五）非标融资”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八、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并细化说明产生原因。**

**2.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发行人回复】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并细化说明产生原因。**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

####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其他收益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3
减：经营性补贴	509,962.38	753,751.22	585,371.16	460,992.36
投资收益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7	73.19	17.34	81.12
信用减值损失	-	-857.63	-464.97	-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8	-26,193.99	-
资产处置收益	4.05	3,004.18	38.04	-2.47
营业外收入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减：营业外支出	134.62	234.23	597.95	58.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976.26	23,591.05	-20,509.33	2,227.30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55.31	14,741.86	822.53	-744.82
其中：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73	1,081.39	835.81	107.11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5,522.65	-	-	-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34,968.42	3,030.36	-	-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38	-2,563.60	-	-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17.28	12,064.29	-297.67	-296.00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165.08	-53.71	576.09	-711.89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57	-398.14	-83.30	-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537.44	701.35	-507.52	-
兴仁市甬兴经贸有限公司	-	-	-	4.66
宁波广通传媒有限公司	-	-	-	18.97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	49.98	160.89	-127.65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23.28	-	87.85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159.21	93.77	41.78
宁波公共信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	-52.73	40.72	60.94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25	5.13
宁波市华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11	28.11
宁波华展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6.69	3.88	36.17
宁波齐裕经贸有限公司	-	12.83	-	-
宁波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30.66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81.02	4,728.35	4,096.72	3,707.24
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8.62	3,915.52	3,915.52	3,559.56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52	704.22	-	-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9.87	-	-	-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1	11.20	27.68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120.00	120.00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9.49	-	42.32	-24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26.06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5.47	686.61	214.22	-
其他	-	0.45	-	-
合计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12 万元、17.34 万元、73.19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 万元、-464.97 万元、-857.63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0 万元、-26,193.99 万元、-1,107.5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 万元、38.04 万元、3,004.18 万元和 4.05 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382.23 万元、349.81 万元、1,132.48 万元和 1,019.71 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	523.12	373.00	271.99	227.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5.89	573.79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00	-	-	131.81
其他	236.7	185.69	77.82	22.64
合计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8.32 万元、597.95 万元、234.23 万元和 134.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6	96.49	15.27	5.93
代拆迁户付税费	-	55.66	402.3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55	58.80	100.35	18.20
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14.04	1.00	16.47	34.19
其他	54.37	22.29	63.51	-
合计	134.62	234.23	597.95	58.32

”

(二) 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可持续性，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主要为发行人参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权益工具投资的分红款等，上述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上述其他收益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227.30 万元、-20,509.33 万元、23,591.05 万元和 47,976.2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1%、-91.89%、55.82%和 127.12%，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中主要构成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具有可持续性，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大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主承销商回复】**

中信建投证券已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二十六、其他事项核查/（六）非经常性损益”章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吕超

吕超

